



MANIVEST 宏傑

香港公司成立、维护和结束之技术要点

2011年2月25日

主讲人：江诗敏律师 (Simone Kong)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概要

1. 成立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
2.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3.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4. 特别关注：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
条例



成立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及程序

1. 法定要求

- 注册地址必须在香港
- 必须有一位公司秘书，且必须是香港人或香港公司
- 无注册资本额的限制，通常为10,000港币
- 至少有一位股东，无当地股东的要求
- 至少有一位董事，**个人**和法人董事都可以



成立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及程序

2. 方式

➤ 筹组新公司

自2011年2月21日起，申请成立香港公司已经开始实施一站式公司注册和商业登记服务，将节约注册时间。

➤ 购买现成（空壳）公司

➤ 购买现成（空壳）公司，再转换公司名称



成立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及程序

3. 程序

- 公司名称调查
- 成立股东会
- 成立董事会
- 选择注册地址



成立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及程序

➤ 制定公司组织大纲与章程

需留意的是，如股东之间有保密协议不方便写进章程和大纲，可制定附加的「股东合同」。拟妥后的【股东合同】，须由发起人签署，并由证人签名属实。股东合同属股东之间的私人协议，因此不需要在公司注册处公开。

➤ 委任公司秘书



成立香港公司的法定要求及程序

➤ 股东及董事签署法团成立表格NC1和NC3

特别提醒，根据《商业登记条例》（香港法例第310章）第5A（1）及5D（2）条的规定，从2011年2月21日，提出成立法团的申请人必须把NC1和【致商业登记署通知书】（IRBR1）、订明的商业登记费及征费一起递交公司注册处。否则，申请将不会被接纳。

➤ 获得CI和BR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1. 审计事宜

年度审计必不可少

一个误解——香港公司不必进行年度审计。

理由：香港税务局就部分长期没有营利或自注册成立之日起始终无业务往来的公司，建议在递送报税材料时，不必附上审计报告。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香港《公司条例》第122条——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部分相关规定

1) 除第（1B）款另有规定外，每间公司的董事均须在公司的周年大会上，将损益表提交公司省览：

➤法院如因任何理由而认为合适，可就任何公司及就任何年度将第（1）款中在公司周年大会上，提交损益表或（视属何情况而定）收支表予公司省览的规定，由法院指明的账目在法院指明的其它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的规定所取代；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在每一公历年，董事须安排编制一份结算日期与损益表或收支表(视属何情况而定)的结算日期相同的资产负债表，在公司的周年大会上或在法院根据第(1B)款所指明的其它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

(由1987年第10号第4条修订；由1987年第245号法律公告修订)

➤如任何人身为公司董事而未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遵从本条的条文规定，该人可就每项罪行被处监禁及罚款。

(由1990年第7号第2条修订)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香港《公司条例》第129（C）部分相关条款规定

➤ 损益表及任何在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而未有纳入资产负债表或损益表内的集团账目，均须附录于资产负债表，而核数师报告书亦须附于资产负债表。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任何附录于资产负债表的账目，均须经董事局批准，始可由董事代表董事局签署该份资产负债表。

➤如任何一份资产负债表未曾附录本条所规定须附录的损益表或集团账目，或未曾附有一份核数师报告书，而予以发出、传阅或发表，有关公司及其每名失责高级人员均可处罚款。

(由1990年第7号第2条修订)

(由1974年第80号第12条增补)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案例： *Lilang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需要特别提醒您的是：如若香港公司不按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股东审阅，相关董事及高级人员将会面临罚款甚至监禁处罚。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2. 申请香港税收居民身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税收协议股息条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可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纳税人应是税收协议缔约对方税收居民”。也就是说，如果香港控股公司想享受和中国签订的税收安排，就必须证明香港控股公司是香港的税收居民。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厘定香港公司之税收居民身份

根据香港税务局的单张《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居民身份证明》第6条，规定：在香港成立为法团的公司，只要向内地税务机关提供香港公司注册证书（副本），或香港商业登记册摘录的核证本，便可证明其香港居民身份，从而直接办理协议股息税率的优惠待遇。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确保管理或控制在香港

《内地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之居民身份证明》第11条，明确规定：

如果公司是在香港管理或控制，在审批时会被考虑的因素包括：该公司所经营业务的类别，运作模式，是否在香港有固定办事处和聘用员工，以及制定政策的董事局是否位于香港等。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3. 香港公司的股权回购

股份回购的方式

- 以公司未分配盈余回购股份
- 以增发股份之收益回购股份
- 以公司资本金回购股份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以资本金股权回购之技术要点

➤ 符合《公司条例》股权回购之一般要求

S. 49B 如其章程细则许可，均可购买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赎回股份）。

S. 49D(1) 非上市公司只可根据一项按照本条或根据第49E条事先获得认可的合约购买本身的股份。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 S. 49I (3) 公司(如按照本条例获得批准)在从资本中拨款赎回或购买本身股份方面所可支付的款额, 连同以下两项计算—
 - (a) 公司任何可动用的利润; 及
 - (b) 公司为赎回或购买本身股份而发行新股份所得收益, 须相等于赎回价或购买价; 而根据本款所容许的付款额, 在第49S条中称为“容许资本付款额”。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 符合《公司条例》以公司资本金股份回购之特殊要求

S. 49K (2) 从资本中拨款须经公司藉特别决议批准。

S. 49K (3) 公司董事须作出陈述书，指明有关股份的容许资本付款额。

S. 49K (5) 董事的陈述书须具指明格式及由董事签署，并须载有处长所指明的关于公司业务性质的资料，并须附连一份由公司核数师致董事的报告书。



香港公司维护之技术要点

- 审阅公司章程有关约定
- 须考虑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之意见
- 制备完善通过特别决议所需之法定文件
- 在宪报上刊登公告并呈交公司注册处
- 倾听债权人和公司成员反对意见
- 进行股权回购

值得注意的是，在通过股权回购特别决议后的5到7周内不得支付资本金，以此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听取债权人和相关利益人的反对意见。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1. 结束香港公司的三种方式

剔除注册 (Striking Off)

- 剔除原因：连续几年不存档周年申报
- 香港无法例容许公司主动向注册处处长申请将公司剔除
- 恢复已剔除之注册公司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撤销注册 (Deregistration)

► 依据《公司条例》第291AA条，只有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才可申请撤销注册。一间香港公司若要申请“撤销注册”，必须为符合下列规定者：

- 不营运但有偿债能力的私人公司；
- 公司所有成员均同意撤销注册；
- 公司从未开始营业或运作，或在紧接该申请之前已停止营业或运作三个月以上；及
- 公司没有尚未清偿的债务。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清算 (Liquidation)

- 股东自愿清算 (Membe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如若香港公司的全部债务可以清偿，则可以选择股东自愿清算。
- 债权人自愿清算 (Creditors' Voluntary Liquidation)
如若香港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则可以选择债权人自愿清算。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 法庭强制性清算 (Compulsory Liquidation)

《公司条例》第177条“公司可由法院清算的情况”规定：

□ 如有以下情况，公司可由法院清算

- 公司已藉特别决议，议决公司由法院清算；
- 公司在其成立为法团时起计一年内并无开始营业，或停业一整年；
- 公司并无股东；
- 公司无能力偿付其债项；
- 公司的章程大纲或章程细则订定某事件(如有的话)一旦发生则公司须予解散，而该事件已经发生；
- 法院认为将公司清算是公正公平的。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法院如觉得有以下情况，可应处长提出将公司清算的申请，将公司清算

- 公司的经营是非法的；或
- 在至清算呈请日期前的6个月内，私人公司并无最少一名董事；或公众公司并无最少2名董事；
- 公司在6个月内并无公司秘书；或
- 公司没有缴付每年注册费用；或
- 公司持续违反其根据本条例所规定的义务。

香港公司之结束及其法律后果

2. 结束香港公司方法之比较

方法 比较项目	剔除注册	撤销注册	清算
时间	不适用	6-9 个月	1 年以上
公司可否向公 司注册处申请 重新营业	不可以—注 1	可以	不可以—注 2

注1：当公司名称自登记册中被剔除后，若要申请重新营业，需要向香港法庭、公司注册处及香港税务局申请。

注2：正在清算中的香港公司可以申请清算“无效”，但只限于自动清算。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一部 导言

主要是一些概述性的描述。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二部 公司成立

- 第6（1）及12（1）条，废除了有关见证人必须见证创办成员在公司征程大纲及章程细则签署的规定。
- 第14A（3）条规定，法团成立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该表格内名列作为创办成员的人签署。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 第14A（2）（1）及18A条规定，公司的首任董事，如果没有在法团成立表格内签署同意书，那么，现在可以在新的指明表格NC3【出任首任董事职位同意书】签署同意出任。
- 第9及15（1）条，废除了向注册处长注册的公司章程及章程细则（如有的话）须为【经签署】的正本文件或核证真确副本的规定。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三部 关于公司名称的修订

➤如处长发现公司的名称具误导性或令人反感的名称时，处长有权指示公司在指定限期内更改其名称。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四部 关于法定衍生诉讼的修订

➤第168BA条中增加了“有关连公司” (Related Company)”的定义：

该法团的附属公司；

该法团的控股公司；或

该法团的控股公司的附属公司

➤第168BC, 168BC, 168DB, 168BE, 168BF 和 168BG条内亦都修订加入“或某指明法的有关连公司的成员”。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五部 与公司注册处处长进行电子通讯

➤ 第346A及346B条，赋予公司注册处处长权力，允许其以电子记录形式把文件交付给公司注册处，还允许处长使用数码签署或通行密码签署相关文件。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六部 关于公司向另一人（公司注册处处长除外）作出的通讯

➤关于《公司条例》

- 第IVAAA部，明确地表示，有关指明的通讯地址、指明的时间、指明的期间等；
- 增加了明确的通讯方式；
- **应当注意的是**，如果您香港公司的指明地址发生了变化，请务必告知您的公司秘书，以确保信息准确投递。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 关于《公司〈修订账目及报告〉规则》
 - 在第12条加入条款规定，有关修订账目及报告的通知须在有关修订日期后28天内发出。



特别关注：

2010年香港公司（修订）条例

第八部 杂项修订

➤ 值得注意的是第99条，有关“闭封成员登记册及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权力”。

条例修订后，已经清楚列明上市公司须按照《上市规则》有关闭封成员登记册及证持有人登记册的时间，而其它类型公司亦须于报章刊登广告。



源于亚洲，基于亚洲，服务全球
Originated in Asia, based in Asia, serving the World
Since 1987

谢 谢

宏杰兴中（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8621) 6249 0383

传真： (8621) 6249 5516

电邮： Shanghai@ManivestAsia.com.cn

网站： www.ManivestAsia.com

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